

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中古車輛交易業務自律規範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公會之會員若有從事中古車輛（含機車，以下同）之分期付款買賣及應收帳款收買之業務，且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或應收帳款之債務人為自然人者，均應聲明遵循本自律規範及相關中華民國法令。

前項中古車輛分期付款買賣，係指各會員與往來客戶（限自然人，以下同）以中古車輛為標的成立之分期付款買賣或附條件買賣之交易關係；前項應收帳款收買，係指各會員受讓第三人對客戶之中古車輛分期付款買賣債權後，與客戶成立債權債務之交易。

第二條 各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要求

- 一、配合政府政策與法令規定，維持車輛交易業務合理秩序及建立完善作業品質。
- 二、如接獲辦理車輛交易業務的客戶提出申訴或者訴訟，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客訴處理機制優先處理，處理原則應以遵循法令為依歸衡平公正處理。

第三條 各會員從事車輛交易業務應遵循下列事項

一、落實對客戶之徵授信管理

核實客戶基本資料，確認信用狀況、還款能力、擔保品現況與保證人資力，並定期觀察風險品質情況。

二、對委託廠商之監督管理機制

各會員就其所委託之廠商辦理車輛交易業務，應建立監督管理機制並定期查核，確保委託廠商對客戶無虛偽不實、誤導、詐騙之情事，並要求委託廠商依照本自律規範辦理車輛交易業務。

三、合理評估交易條件及額度

各會員就與客戶往來車輛交易業務時，除應檢視客戶之徵授信情況，惟得再依據往來車輛現況、廠牌、市場需求及車齡、配備等，於整體合理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定承作額度，惟承作成數不能超過往來車輛於上開條件評估後之市場價格；如係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承作時，亦應以本條項規定辦理。

四、防範詐騙

定期檢視客戶及委託廠商之徵授信管理機制，就不尋常之照會及交易狀況，應進一步查驗。

第四條 各會員應對客戶有下列完善之保護措施

一、個人資料保護

遵循法令建立客戶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確保在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爭端解決機制

建立爭端解決機制並設置處理單位，積極回應客戶之申訴並將處理結果如實記錄。

三、訂約公平誠信

交易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與平等互惠原則，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契約內容就客戶債務不履行時，應遵循民法之規定，賠償性違約金與遲延利息，二者性質上不容同時併存。

四、資訊充分揭露

各會員應以契約或其他書面方式告知客戶經會員公司核准往來之額度、合約期間、期付款、利率及相關費用等內容，同時應揭露客戶未遵期還款時應負擔之遲延利息及其他費用(含違約金)；如係以應收帳款收買方式承作時，各會員應將應收帳款收買之交易條件(包括受讓應收帳款對象、受讓應收帳款金額、違約金或其他費用)以契約或書面之方式，揭露予客戶。

五、行銷推廣應遵循法令不得有不實話術

各會員辦理車輛交易業務不得以不實話術行銷，誘使客戶辦理業務且就承作交易條件之行銷推廣應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第五條 各會員應建立債權催收機制

一、訂定正當催收作業行為

